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85號

原告 冠明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志明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振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譚漢民

吳冬立

參加人 王偉信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瑞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林洲富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丘若瑤